

## 綜合行政篇

### 法規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 
行政院令 院臺法字第 0990031307 號

修正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條文

院 長 吳敦義

####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十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；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，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。

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，由義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。

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，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，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。

第 二 十 八 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義務人之住居者，應通知義務人及有關機關。

第 二 十 九 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、第六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、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釋明之。

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，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。